



# 聖經中的生命冊

文／恩沛

世界是暫時的，妥協的好處將會消逝；  
只有天國才是永恆的，值得我們一生來努力追求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## 一、前言

在世界上，人的記憶力是有限的，年代久遠就會遺忘，因此需要借助文字的記載，避免忘記過去的歷史。例如在中國設有史官，記錄各朝代的歷史。但神是靈，祂是無所不知的，對於萬事萬物，不論是過去的、現在的，或未來的，祂都能知道（詩一三九1-4）。因此，祂不必設「記錄簿」來記載每個人的言行。

人帶有肉體，思維會受時間、空間的限制，因此常採用「擬人化」的方式來敘述神，可以幫助我們瞭解神的本性。例如《聖經》是人所書寫，其中記載神有一本「生命冊」在手中，記錄天下萬民的言行（詩八七6）。「生命冊」的意義為何？摩西與「生命冊」有何關係？記念冊與「生命冊」有何關係？《聖經·啟示錄》對於「生命冊」有何記載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## 二、生命冊的意義

在不同的時期，「生命冊」有不同的意涵，茲略述如下。

### （一）指肉身存亡的名冊

經云：假先知必不錄在以色列家的冊上，也不進入以色列地（結十三9）。「冊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文件、書冊。原本「冊」是用來指以色列家的族譜（拉二62；尼七64），是記載被擄回歸群體的名冊。後來引申出「生命冊」，是用來比喻世上活著的人，是蒙神賜福的人；倘若人受到神的懲罰，被祂從「生命冊」上塗抹，死亡將會臨到那人。「生命冊」用來表達所有人的生與死，都是由神所掌管的。



在舊約時期，因為耶穌尚未降生，救贖工作並未完成，《舊約聖經》中甚少談論將來「永生」的問題，比較重視「今生」的福氣。例如神賜福亞伯拉罕，使他的金、銀、牲畜極多（創十三2）。因此，《舊約聖經》中所記載的「生命冊」，也是以今生肉身的生命為主。例如詩人說：「祢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祢都寫在祢的『冊』上了」（詩一三九16）。「冊」是指「生命冊」，記載我們一生在世上的年歲。又如詩人因為遭受仇敵的辱罵、欺凌、羞辱，因而向神祈禱，「願祢在他們的罪上加罪，不容他們在祢面前稱義。願他們從『生命冊』上被塗抹，不得記錄在義人之中」（詩六九27-28）。從「生命冊」被塗抹，是指使他們的肉身死亡，這是求神懲罰仇敵；因為只有義人方能蒙神賜給長壽（箴三1-2）。

## （二）指靈魂是否能進入天國的名冊

在舊約的後期，先知書中的預言也談論末日的審判，此時的「生命冊」指記載人一生言行的「記錄簿」，可供神作為審判的依據（瑪三16-18）。例如先知觀看，見有寶座設立，上頭坐著亙古常在者。祂的衣服潔白如雪，頭髮如純淨的羊毛。寶座乃火焰，其輪乃烈火。從祂面前有火，像河發出；事奉祂的有千千，在祂面前侍立的有萬萬；祂坐著要行審判，「案卷」都展開了（但七9-10）。「案卷」的意思是書卷，是指「生命冊」，記載審判的資料。又如「那時，保佑你本國之民的天使長米迦勒必站起來，並且有大艱難，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，沒有這樣的。你本國的民中，凡名錄在『冊』上

的，必得拯救。睡在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復醒。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」（但十二1-2）。「冊」的意思是書卷，是指「生命冊」，記載得救之人的名字。

在新約時期，因為耶穌已經降生，而且完成救贖的工作，《新約聖經》中常談論將來「永生、天國」的問題，比較重視「屬靈」的福氣（提前六11-12），比較不重視「今生」的福氣。所以，「生命冊」的觀念也被靈意化，指所有可以進入永生天國之人的名冊（腓四3；啟三5），所有得救信徒的名字都寫在這本冊子上面（路十20；啟十七8）。在審判之日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「生命冊」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，遭受永遠的刑罰（啟二十12-15）。

## 三、摩西與生命冊的關係

神要頒布十誡，摩西上山接受十誡，百姓見摩西遲延不下山，就要求亞倫為他們做金牛犢，可以在他們前面引路。神要向百姓發烈怒，將他們滅絕。摩西一再為百姓向神代禱，求神轉意，不發烈怒；後悔，不降禍與百姓。到了第二天，摩西對百姓說：「你們犯了大罪。我如今要上耶和華那裡去，或者可以為你們贖罪」。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裡，說：「唉！這百姓犯了大罪，為自己做了金像。倘或祢肯赦免他們的罪……不然，求祢從祢所寫的『冊』上塗抹我的名」（出三二32）。這「冊」就是「生命冊」，是《聖經》中第一次提到的「冊」。



倘若神不肯赦免百姓的罪，摩西求神從祂所寫的冊上塗抹名字。「冊上塗抹名字」是指使他的肉身死亡，摩西想以自己的生命替百姓贖罪。在新約時期，使徒保羅也有類似的願望，他情願「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」（羅九3）。他們二人的心願不符合神的法則，因為只有耶穌基督方能替人贖罪（徒四12）。所以神對摩西說：「誰得罪我，我就從我的冊上塗抹誰的名」（出三二33）。神是慈愛的，神也是公義的，對於犯罪的百姓，神必追討他們的罪；後來，拜金牛犢被殺的百姓約有三千人（出三二28）。

#### 四、記念冊與生命冊的關係

在地面上，人們常編「記念冊」，記錄人間的豐功偉業。例如神幫助摩西戰勝亞瑪力人以後，神對摩西說：「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；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紀念，又念給約書亞聽」（出十七14）。又如以色列的國王有「記念冊」，記載王所行的事蹟（王上十一41，十四29）。再如波斯王朝也有自己的歷史書，其中記載有兩個太監想要害亞哈隨魯王，末底改知道了，就告訴王后以斯帖。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，報告於王；究察這事，果然是實，就把二人掛在木頭上（斯二21-23）。

在天上，神也有一本「記念冊」，記錄每個人的行為，將來要按書中所記載的來獎賞或懲罰。例如祭司藐視神的名，將瞎眼的獻為祭物；百姓行邪術的、犯姦淫的、起假誓的、虧負人之工價的、欺壓寡婦孤兒的、

屈枉寄居的，和不敬畏神的，神必要施行審判。至於敬畏神、思念祂名的人，在神面前有「記念冊」記錄（瑪三16），神必要獎賞。「記念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提醒、記錄、紀念，神會在「記念冊」中記載我們所作的聖工。在《聖經》中，只有瑪拉基先知稱「生命冊」為「記念冊」，他認為凡是尊重神的人，神一定會尊重他們。對於敬畏神的人，神會記住，永遠不會忘記，而且一定會獎賞他們。

#### 五、《啟示錄》中的生命冊

在《聖經》的最後一卷經卷，也就是《啟示錄》中記載：「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『案卷』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『卷』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」（啟二十12）。第一個「案卷」的希臘文是複數，是「記錄冊」，用許多的書卷來記載，包括得救與滅亡的人。這並非表示無所不能的神，無法記得人所行的一切事；而是要強調神審判的公義性，會按照「記錄冊」所記載人所行的事來施行審判。第二個「卷」也是「案卷」，希臘文是單數，是指「生命冊」，是單獨記載得救的人；而且只用一卷記錄，這暗示得救的人不多。

「生命冊」是一本天國的名錄，從創世以來一直記載能得救的人（啟十三8，十七8）。在《啟示錄》中，「生命冊」被形容是屬於「被殺羔羊」的（啟十三8）。這代表羔羊的寶血遮蔽信徒的不義，使信徒能有



名字在「生命冊」上。我們是主耶穌的僕人，要專心的效忠主人，絕對不要效忠獸。「獸」代表屬世的金錢、地位、學問、利益，常引誘我們與世俗妥協。當我們住在地上，去拜獸，名字將無法被記在「生命冊」上（啟十三8）。

事實上，世界是暫時的，妥協的好處將會消逝；只有天國才是永恆的，值得我們一生來努力追求。所以我們要藉由讀經、禱告、認罪、悔改，經常自我反省，成為聖潔無瑕疵的人（約壹一9；弗五26-27）。當我們成為得勝者，能洗淨自己的衣服，穿上白衣，名字就能記在「生命冊」上，可以進入永恆的天國，成為有福的人（啟三5，二二14）。

## 六、結語

今日信徒受到魔鬼的迷惑，常是軟弱無力，致使教會的聖工停滯不前。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（彼前五8-10）；並且在神面前晝夜控告信徒（啟十二10）。我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，成為屬靈戰爭的得勝者，就能得享神永遠的榮耀。主耶穌應許得勝者的獎賞，是「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，我也必不從『生命冊』上塗抹他的名；且要在我父面前，和我父眾使者面前，認他的名」（啟三5）。

在屬靈的戰爭中，一方面，我們要學習順服聖靈的引導。情慾和聖靈相爭，使我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但我們若被聖靈引導，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順

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（加五16-18）。一方面，我們要學會倚靠耶穌，祂已經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所以，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屬靈的戰爭中就可以得勝有餘了（羅八34-37）。一旦我們成為屬靈戰爭的得勝者，名字將列在「生命冊」上，成為得救的信徒，永遠蒙神記念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楊慶球主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2. 吳羅瑜主編，《聖經新辭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。
3. 賴建國，《出埃及記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5。
4. 伊斯貝著，李保羅譯，《瑪拉基書研經導讀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88。
5. 羅偉，《啟示錄注釋》，台北：華宣出版社，2007。

